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56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胡祐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清山即王清海（歿）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

規定，強制執行程序之兩造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不生補正之問題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早已死亡而無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，此屬無從補正之法定要件欠缺，其聲請自應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